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為促進有效溝通及符合環保原則，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  
條作出若干安排，以確定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  
本公佈取代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載有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作  
出之安排。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先前公佈。本公佈  
取代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載有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作出之安  
排。

百慕達公司法之最近變動容許本公司在若干條件達成之情況下，倘公司通訊已刊登  
於本公司網站，則視為公司通訊已交付予股東。為保護環境及節省印刷及郵寄費  
用，本公司現正遵照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條作出下述安排，以確定股東收  
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及倘股東選擇以印刷本形  
式收取公司通訊語言版本(只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之  
選擇。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2A)及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之函件一連同附有在香港境內郵寄之郵寄標籤之預付郵費回覆表格，以讓股東能夠從以下兩種方式中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方式：(i)網上版本；或(ii)印刷本形式(只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2.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前尚未收到股東填妥之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則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3. 就該等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而言，回覆表格進一步容許股東選擇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語言版本(只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而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所選語言版本之印刷本。
4. 就該等選擇收取網上版本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按香港股東名冊上所示之股東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等股東寄發公司通訊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standard.com](http://www.asiastandard.com)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之有關條文，該向股東發出之通知將包括以下詳情：
  - (a) 公司通訊已在網站登載、網址、網站上可找到公司通訊之位置及在網站上可查閱公司通訊之方法；及
  - (b) 倘股東欲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股東知會本公司(「通知」)其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之方法。

倘股東向本公司寄發通知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則本公司須於收到該名股東之選擇後7日內向該名股東寄發該份公司通訊。

5.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地址：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30樓)或電郵(電郵地址：[as\\_info@asia-standard.com.hk](mailto:as_info@asia-standard.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6. 就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網上版本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任何股東而言，倘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閱覽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或希望收取印刷本，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應要求儘快向彼等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7. 在按照上文第3及4段所載安排發送或提供每份日後公司通訊時，本公司亦將同時發送中、英文版本之通知信函連同變更申請表格，以知會股東備有公司通訊可供閱覽，及向股東說明其可透過向香港股份登記分處交回填妥之變更申請表格，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之選擇。
8.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登記分處自寄發日期起將經常備有本公司公司通訊之中、英文印刷本可應要求索取；而兩個語言版本亦會在上文第4段所述之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
9. 本公司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72-9853，可供股東於星期一至星期五(星期六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查詢本公司於上文所載之建議安排。
10. 函件一及通知信函將提到，每份公司通訊之兩個語言版本將登載於上文第4段所載之本公司網站，並已如上文第8及9段所述之安排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 先前公佈及股東根據先前公佈作出之選擇

本公佈及股東根據本公佈作出之任何選擇取代本公司先前公佈所載有關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作出之所有安排及股東根據先前公佈作出之任何選擇。

務請股東按本公佈所載方式重新選擇其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倘股東未能於上文第2段所載日期前寄回填妥之回覆表格或表示反對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          |   |   |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 (經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變更申請表格」 | 指 | 隨附於通知信函要求變更有關股東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之選擇之預付郵費申請表格   |
| 「本公司」    | 指 |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公司通訊」   | 指 | 由本公司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 參考及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 (如適用) 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 (如適用) 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 |

|            |   |   |
|------------|---|---|
| 「函件一」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寄發予股東載有上文第2段資料之函件  |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 「香港股東名冊」   | 指 |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通知信函」     | 指 | 將由本公司連同每份日後公司通訊寄發之函件  |
| 「先前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而作出之公佈  |
| 「回覆表格」     | 指 | 隨附於函件一之預付郵費回覆表格   |
| 「股東」       | 指 | 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網上版本」     | 指 | 可供股東透過本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asiastandard.com">www.asiastandard.com</a> 以電子方式查閱之公司通訊版本 |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及Loup, Nicholas Jame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逸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